

## 清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事项清单 (试行)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	其他行政权力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缩小范围。对纳入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计划或经同级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等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勘察、设计等招标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发展改革	5个工作日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 2.下放权限。将省级审批职权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 3.外部性审查。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书(表) 2.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3.选址意向方案(包括项目选址方案图件和文字说明,方案文本应分析说明项目拟选用地范围和四至与有关城市、镇(乡)、村和风景名胜规划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关系项目建设控制要求) 4.项目所在地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初审意见,其中跨市、县的建设项目应有沿线各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初审意见【适用于:适用于:由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选址意见书】 5.《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适用于:适用于:1.未纳入依法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城乡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因建设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以及涉密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建设的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	自然资源	20个工作日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涉及划拨用地的,办理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 2.下放权限。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委托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跨地级市项目用地除外)(粤府令第248号、粤府(2019)16号) 3.外部性审查。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适用于:由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4.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适用于: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文件】 5.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及其他相关图件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适用于:按照法律规定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自然资源	10个工作日
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缩小范围。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适用于: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选址意见书【适用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5.用地预审意见【适用于: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6.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适用于:重大项目】 7.移民安置规划审核【适用于: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8.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适用于: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发展改革	5个工作日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1. 缩小范围。对不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或者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自行确定是否需要招标以及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2. 合并办理。对于实行审批、核准管理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与招标核准合并办理，一文出具。 3. 下放权限。将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的部分投资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随项目审批核准权限一并取消、下放。 4. 外部性审查。	1. 项目法人出具的申请材料 2. 招标基本情况表 3. 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证明材料【适用于：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4. 依法进行自行招标的项目证明材料【适用于：依法进行自行招标的项目】 5. 依法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证明材料【适用于：依法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 6. 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证明材料【适用于：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发展改革	5个工作日
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1. 缩小范围。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小限制企业投资的项目范围。 2. 合并办理。项目核准与招标核准合并办理，一文出具。 3. 外部性审查。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选址意见书【适用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用地预审意见【适用于：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适用于：重大项目】 5.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适用于：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6.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适用于：外商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	5个工作日
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1. 调整时序。可在开工前完成。 2. 简化办理。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发展改革	3个工作日
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1. 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2. 外部性审查。	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3. 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适用于：使用集体土地的】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适用于：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5. 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适用于：涉及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	20个工作日
9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1. 用地申请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用地红线图 4.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5. 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自然资源	不单独计算用时
10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1. 缩小范围。研究取消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2. 程序性审查。	1.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3. 拟建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 5.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住建部门	10个工作日
1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1. 转变管理。转为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统一、限时征求人防部门意见。 2. 程序性审查。	1. 民用建筑人防地下室工程行政审批申请表 2. 建设项目基底红线图（或总平面图） 3. 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图 4.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统计表 5. 立项批文	住建部门	5个工作日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12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新建除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 2.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3.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1.转变管理。转为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统一、限时征求人防部门意见。 2.程序性审查。	1.民用建筑人防地下工程行政审批申请表 2.建设项目基底红线图(或总平面图) 3.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图 4.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统计表 5.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6.人防地下室建设适宜性分析报告 7.立项批文	住建部门	5个工作日
1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	1.转变方式。在设计方案审查时,按需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单独审查。 2.精减条件。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推行工业项目土地带方案出让制度,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告知承诺制。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推行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对设计方案符合设计规范、面积指标真实性、设计图文一致性作出承诺,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外部性审查。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构物工程)申请表【适用于:建构物工程】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工程)申请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4.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6.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适用于: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7.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适用于: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8.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适用于: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自然资源	4个工作日
14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中介服务	施工许可阶段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合并办理。实行联合审图,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或备案。		住建部门	
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1.合并办理。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审查。 2.外部性审查。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2.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3.消防设计文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适用于: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5.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适用于:依法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 6.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适用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住建部门	10个工作日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并办理。将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li> <li>2. 简化条件。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且原有土地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3. 程序性审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li> <li>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li> <li>3.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li> <li>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li> <li>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6.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li> <li>7. 中标通知书</li> <li>8. 施工合同</li> <li>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li> <li>10. 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li> <li>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li> <li>12.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1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li> <li>14.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li> <li>15. 建设单位出具的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li> </ol>	住建部门	3个工作日
17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	简化手续。可与工程放线同步进行检查确认，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批后管理跟踪表</li> <li>2. 城市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申请表</li> <li>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4. 建筑总平面图或道路（桥梁）平面图等</li> </ol>	自然资源	7个工作日
18	规划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实行联合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构筑物工程）申请表</li> <li>2. 建构筑物工程规划方案图（规划总平面）</li> <li>3. 建构筑物工程设计方案图</li> <li>4.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不动产登记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批文/用地预审意见）</li> <li>5. 电子报批文件及指标核算报告</li> <li>6. A3图册</li> </ol>	自然资源	14个工作日
1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阶段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行联合验收。</li> <li>2. 同步办理相关备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适用于：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li> <li>3. 验收申请函</li> <li>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li> <li>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li> <li>6.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相关文件、出厂合格证</li> <li>7.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li> <li>8.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li> <li>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适用于：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li> </ol>	住建部门	20个工作日
20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阶段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行联合验收。</li> <li>2. 同步办理相关备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民用建筑人防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表</li> <li>2. 图形电子文件单位信息</li> <li>3. 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手册</li> <li>4. 防空地下室竣工图一套</li> <li>5.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两册</li> <li>6. 防空地下室所在层房产测量成果</li> <li>7. 人防工程维护和安全管理机构</li> <li>8. 疏散图</li> </ol>	住建部门	3个工作日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2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确认	竣工验收阶段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实行联合验收。	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申请表 2. 移交档案案卷目录 3.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4. 整套工程竣工档案	规划建设档案	
2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阶段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精减事项。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由备案机关或通过信息系统将备案情况及相关资料向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共享，不再另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1. 申请函 2. 公共排水设施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的意见 3. 公共排水设施竣工图纸	住建部门	8个工作日
2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竣工验收阶段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房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等设施的建设工程。	精减事项。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由备案机关或通过信息系统将备案情况及相关资料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共享，不再另向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1. 竣工验收验收报告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 市政基础设施的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检查报告》 5. 竣工图 6.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证》 9.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城管部门	5个工作日
2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阶段	建设工程。	1. 联合验收通过且有关资料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即时办理。 2. 程序性审查。	1. 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适用于：住宅项目】 4. 电梯验收合格证 5. 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 6.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申请表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8.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0.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2.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3. 工程款已按合同支付的说明 14.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15.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6. 人防工程验收文件 17.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文件	住建部门	1个工作日
25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中设置的临时预制场、拌合站、材料堆场、施工道路和其他临时工棚用地；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临时性的取土、取石、弃土、弃渣用地；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工程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2. 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3. 抢险救灾临时用地，包括受灾地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供水等抢险救灾设施和应急安置、医疗卫生等紧急使用的土地。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2.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3. 土地复垦方案 4.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包括地形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	自然资源	10个工作日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26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简化办理。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论证并商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发展改革	10个工作日
27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公共服务	施工许可阶段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表 2.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3.开标、唱标、评标、定标记录 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5.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6.招标人评价意见表 7.评标委员会信息表 8.定标委员会信息表	住建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28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公共服务	施工许可阶段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1.项目审批文件 2.建设资金落实证明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用地批复文件 5.市政府会议纪要或批示等资料 6.行政主管部门标前审查备案意见 7.招标代理合同书 8.代理机构经办人劳动合同 9.代理机构经办人社保证明 10.招标控制价 11.工程量清单 12.预算评审报告 13.按招标文件范本编制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 14.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5.设计施工图纸 16.勘察单位营业执照 17.勘察单位资质证书 18.设计单位营业执照 19.工程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0.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21.概算审批文件	住建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2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1.技审分离。探索由建设单位委托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进行审查。 2.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2.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3.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5.初步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专业部分含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专用章） 6.相应的说明文件【适用于：涉及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的项目】 7.抗震试验研究报告【适用于：涉及需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8.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9.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风洞试验报告【适用于：涉及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11.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适用于：对国家《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规定的特殊防范类（甲类）建筑工程】	住建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3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依法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适用于：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民住宅，其中简要设计说明仅适用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3. 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4. 乡镇（街办）的初审意见 5. 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6. 房屋用地四至图（含四邻关系） 7. 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适用于：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	不单独计算用时
31	地名命名核准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新建建筑物、住宅区	采取预命名方式并联办理	1. 省地名主管部门制发的地名命名审批表 2. 建筑用地批准书及附图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红线图 4.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	民政部门	10个工作日
3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调整时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纳入“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划拨或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的，豁免相关审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适用于：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适用于：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7.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适用于：对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建设项目】 8.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意见【适用于：涉及挖掘城市道路，并需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的挖掘项目】 9.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适用于：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建设项目】	城管部门	5个工作日
3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的。	调整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2.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定的合同书 3.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属权人同意接受该项目建筑垃圾证明 4.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5.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6.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基本情况表	城管部门	10个工作日
3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调整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	1.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接驳设施的资料 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和说明 4.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水利部门	10个工作日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3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合并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联合审图。 2.程序性审查。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2.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4.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气象部门	4个工作日
3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竣工验收阶段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实行联合验收。 (仅参与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施工单位的资质证 4.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 5.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合格证 6.防雷装置竣工等技术资料	气象部门	5个工作日
39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外部性审查。	1.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2.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3.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交通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4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外部性审查。	1.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4.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交通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41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		1.申请函 2.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报告（批准前） 3.安全影响分析报告【适用于：建设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 4.防洪评价报告【适用于：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的】 5.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意见	水利部门	8个工作日
4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1.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2.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适用于：占用灌溉水源或灌排设施的】 3.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4.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 5.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水利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43	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使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临时占用林地的。 2.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1.合并办理。将“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2项，整合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省级及以下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1项。 2.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下放权限。（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核）委托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粤府办〔2017〕58号）（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省级审批权限下放广州、深圳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粤府令第241号）（3）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下放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分级实施。（《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全部下放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权限的通知》（粤林函〔2019〕132号））（4）建设项目永久占用林地审核下放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4.外部性审查。	【1-5适用于：使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符合城乡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4.初步审查意见 5.现场查验表 【6-12适用于：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6.拟修筑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 7.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修筑设施的文件 9.拟修筑设施对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 10.公示材料 11.省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2.建设项目在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申请表	林业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4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1.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需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下放权限。将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的古树名木迁移审核权限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2019年1月省司法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送审稿）》）3.外部性审查。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2.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适用于：仅涉及古树名木移植时提供】 5.砍伐、迁移树木现场平面示意图【适用于：1.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身安全的城市树木；2.影响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及在规划预留路口上的城市树木；3.在建筑红线内影响建设项目实施的城市树木；4.影响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部门紧急抢险救灾的城市树木；5.影响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城市树木；6.自然枯死的城市树木；7.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6.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适用于：涉及城市绿地但不会对城市景观及市容环境秩序造成大的影响建设工程】 7.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城管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4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1.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包括排污口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排污口设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4.与排污口设置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生态环境	不单独计算用时
4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调整时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纳入“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划拨或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的，豁免相关审批。	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2.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3.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水利部门	10个工作日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49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下放权限。将省级权限委托地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 拟建项目选址方案（主要包括：1]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2]项目的选址比选方案；3]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4]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其它基础资料；5]项目用地红线图） 2.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文件 3.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报告中附专家审查意见） 4.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经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	林业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50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5. 建设资金说明	民宗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5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 3.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4. 5.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6. 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 推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 下放权限。省级审批职权委托地级以上市文物行政部门实施。 5. 内部协作。	1. 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适用于：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 建设单位申请函 3.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4.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5.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适用于：1]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2]经评估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 6.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适用于：1]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2]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 7. 申请书（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文物名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适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8.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并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9.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10.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适用于：1]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2]经评估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 11.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适用于：1]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2]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 12.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适用于：1]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2]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 13.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函【适用于：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14. 建设工程工程范围相关材料 15. 考古发掘申请书【适用于：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应提供（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6.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文广电旅体	14个工作日
5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单位的周边建设项目；出入境口岸、邮件和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等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国安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5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申请报告 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	不单独计算用时
5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1.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申请报告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应急管理	不单独计算用时
55	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 外部性审查。	1.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函 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 3.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文件	水利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5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水利基建项目。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5.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6. 资金筹措文件 7.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9. 用地预审意见 10. 取水许可 11. 压矿审批文件 1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水利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57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或者施工许可阶段	水运工程。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1. 申请文件或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适用于：申请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 3.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备案证明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适用于：涉及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	交通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5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1.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附件) 2. 下一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批的文件(如有) 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 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适用于：1]项目单位报批初步设计时应提供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2]PPP项目在初步设计批准后进行投资人招标、组建建设管理机构的，报批初步设计可不提供，但报批施工图设计应提供】 5.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专题论证材料【适用于：对涉及特殊复杂工程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跨海或特大水体的水下隧道、跨径1000米以上的特大桥梁、长度10公里以上的特长隧道应提供】	交通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59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2.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3. 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5.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 6.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交通部门	不单独计算用时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60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许可阶段	适用于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企事业单位独资或合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发电、供水、围垦等大中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执行。利用外资项目的建设程序，同时还应执行有关外资项目管理的规定。		工程开工报告。	水利部门	30个工作日
6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竣工验收阶段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原件）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交通部门	10个工作日
62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竣工验收阶段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项目、航道建设工程项目。		1.港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适用于：港口工程】 2.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函 3.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工作报告、专项验收意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行政审批文件）【适用于：航道工程】 4.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函	交通部门	10个工作日
6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竣工验收阶段	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		关于XX工程验收计划的报告。	水利部门	
6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推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外部性审查。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适用于：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2.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3.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适用于：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交第10项防洪评价报告】 6.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7.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8.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9.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0.防洪评价报告 11.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适用于：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3.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14.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15.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适用于：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6.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1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水利部门	10个工作日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66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或者 工程建设许可 阶段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 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1. 合并办理。对政府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办 理；对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开工 前完成即可，企业在申请项目核准时 一并申请办理节能审查的，可一并办 理。 2. 推行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结果 适用条件的项目，不再开展节能审查 。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 在开工前完成。 4. 程序性审查。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2.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报告 3. 节能报告技术评审意见【适用于：按程序性审查办理的项目】 4. 项目单位节能承诺书【适用于：按程序性审查办理的项目】	发展改革	2个工作日
67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或者 工程建设许可 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目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	1. 推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 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 在开工前完成。 4. 简化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在线填报。 5. 下放权限。除涉及跨地市和可能造 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部分项目外，下放 地级以上市实施。（粤府令第169号） 6. 外部性审查。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4.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生态环境	报告书10个工 作日，报告表5 个工作日。
68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或者 工程建设许可 阶段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 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 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 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 推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 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 在开工前完成。 4. 下放权限。市辖区内不涉及跨市级 行政区划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下放地级市水利行政主管 部门实施。（粤府令第248号） 5. 程序性审查(企业投资项目)(粤府（ 2018）127号、粤水水保函（2019） 691号)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水利部门	9个工作日
69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或者 工程建设许可 阶段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 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的建设项目。	1. 推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 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 在开工前完成。 4. 外部性审查。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 项目备案证明【适用于：属备案类项目的】 4. 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6. 初审文件	水利部门	10个工作日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70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中介服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文件 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中介公司	
71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介服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1. 推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中介公司	
7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中介服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1. 推行区域评估。 2.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3.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粤府〔2017〕128号）		中介公司	
7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中介服务	竣工验收阶段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厂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中介公司	
74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中介服务	竣工验收阶段	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的建设工程			中介公司	

与省对应编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阶段	适用范围	改革措施	申请材料基本清单	实施部门	承办期限
75	供水报装	公共服务	施工许可阶段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1. 产权证明 2. 用水报装申请表 3. 供用水合同 4. 红线图	供水部门	
76	供电报装	公共服务	施工许可阶段	有新增供电需求的建设项目。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1. 项目代码回执 2. 物业权属证明	供电部门	
77	燃气报装	公共服务	施工许可阶段	有新增燃气需求的建设项目。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1. 产权证明文件 2. 项目代码回执 3. 项目平面图及用气点所在层平面图 4. 业主自行组织建设燃气管道工程责任承诺书 5. 用气申请表	燃气部门	
78	有线数字电视报装	公共服务	施工许可阶段	有新增有线数字电视需求的建设项目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有线电视	
79	通信报装	公共服务	施工许可阶段	有新增通信需求的建设项目。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1. 光纤到户设施配套项目竣工验收申报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工程竣工资料 6.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	通管部门	